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50號

聲請人

即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對人

即被告 黃瓊慧

黃川珍

黃允宣

黃苡甄

黃梓瑋

黃鈴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黃瓊慧、黃川珍、黃允宣應各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
定為新臺幣壹仟零捌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黃苡甄、黃梓瑋、黃鈴鈞應各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
定為新臺幣參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1 理 由

02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03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
04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05 率計算之利息，此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
0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11
08 2年度家繼簡字第1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各按附表二所示
09 比例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確定。

10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，是本件相對人等應賠
11 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各確定如主文所示，
12 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
1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

19 計算書：
20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由聲請人預納
附註：(元以下四捨五入) 相對人黃瓊慧、黃川珍、黃允宣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 用額為1,080元。(計算式：5,400元×應繼分1/5) 相對人黃苡甄、黃梓璋、黃鈴鈞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 費用額為360元。(計算式：5,400元×應繼分1/15)		